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ISEE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弘安路85號院4號樓三層多功能廳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isee.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V.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註冊地址」	指	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為中國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雄安片區華望城豐華谷B3南樓5層502(待相關行政機關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弘安路85號院4號樓三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ISEE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1)

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鑫先生

江宗哲先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房山區

弘安路85號院

1號樓1層101室

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

周軍先生

高曉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赤鱗角

暢達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白蕊女士

杜子德先生

富豪機場酒店2樓

202-203號舖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弘安路85號院4號樓三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公告。

鑒於變更註冊地址及對公司章程的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應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除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弘安路85號院4號樓三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isee.com) 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甘沙

2026年7月20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條款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於2026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 ●月●日 <u>5月19日</u>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H股 ● <u>14,461,200</u> 股，於2026年 ●月●日 <u>5月20日</u>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區弘安路85號院1號樓1層101室。 郵政編碼：102402。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區弘安路85號院1號樓1層101室 。 <u>中國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雄安片區華望城豐華谷B3南樓5層502</u> 郵政編碼： 102402 <u>070001</u> 。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 <u>16,248,502</u>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 <u>162,485,020</u> 股，全部為普通股。

UISEE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弘安路85號院4號樓三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isee.com)查閱。

代表董事會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甘沙

香港，2026年7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有關臨時股東會的查詢,可發送至ir@uisee.com。
8.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文件。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甘沙先生、周鑫先生及江宗哲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周軍先生及高曉虎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白蕊女士及杜子德先生。